

《金瓶梅》第一人稱代詞探微*

蔣宗福

內容摘要：《金瓶梅》中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較有特色，通過細致考察，或許能揭示出作品的一些語言信息，為是書的作者、所用方言，甚至該書是據說話人的底本整理而成或文人獨立創作等相關問題研究提供有益的參考。

關鍵詞：《金瓶梅》 人稱代詞

《金瓶梅》（據秦修容會評會校本，中華書局 1998 年）中第一稱代詞主要有“我”、“俺”、“咱”、“奴”、“妾”、“兒”等，我們將重點考察較有特色的使用情況。

1. 我

《說文·戈部》：“我，施身自謂也。”在甲骨卜辭中，“我”已假借為第一人稱代詞，在傳世的先秦文獻裏“我”作第一人稱代詞已很普遍，如《易·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並一直沿用至今。

“我”在《金瓶梅》中，是使用頻率最高的第一人稱代詞，有 6257 見，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同位語等。其語法功能與現代漢語第一人稱“我”相同，此不贅述。

* 本文為國家“985 工程”四川大學“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及四川大學精品培育項目、國家社科基金 2001 年度項目“《金瓶梅》語言研究”（批准號：01BYY019）的成果之一。

《金瓶梅》第一人稱代詞複數，通常是用“我”加表複數的詞尾“們”或“每”表示。《正字通·人部》：“們，今填詞家我們、俺們，讀平聲。”據清翟灝《通俗編·辭語》曰：“們，《朱子語錄》：‘他們都不去考那贖刑。’《式古堂書攷》載文丞相遺墨云：‘省割印紙，他們收得何用？’按們本音悶。《集韻》：‘們渾，肥滿貌。’今俗讀若門，云他們、你們、我們，於義無所取。……知此本無正音正字。北宋時，先借懣字用之，南宋別借爲們，而元時則又借爲每。”呂叔湘先生《近代漢語指代詞》，專門討論了“‘們’的形式和來源”，他說“們字始見於宋代。唐代的文獻裏有弭和偉這兩個字，都當們字用”，“在宋代的文獻裏，們字有懣（滿）、臆、門（們）等寫法”^①。祖生利先生也說：“眾所周知，漢語指人的名詞和人稱代詞的複數詞尾‘們’大約產生於唐代，初或寫作‘弭’、‘偉’，宋代寫作‘懣’、‘臆’、‘滿’、‘門’、‘們’等形，元代及明初多寫作‘每’。”^②呂叔湘先生在《釋您，俺，咱，噉，附論們字》補記中說（標點從《近代漢語指代詞》，參見《呂叔湘文集》卷3，第102頁注⑤轉載）：“偶於《史通》卷十七‘北齊書’條見有‘渠們底箇，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斯並因地而異，隨時而革，布在方冊，無假推尋’之語。若此言信然，則們字起於南朝，較本文所假定者爲尤古。然於此不能無疑。宋代以前著錄們字之例，作者尚未見及。而劉氏明謂爲‘布在方冊，無假推尋’一也。‘渠們’與‘底箇’（＝‘他們’與‘這個’）非恰當之對語，更揆以‘乃、若、君、卿’之例，則‘渠、們、底、箇’亦應爲四字離立，而‘們’字獨用無可爲義，此又一也。頗疑《史通》‘們’字爲‘伊’字傳寫之訛，‘伊’字誠江左所盛用（如《世說》中），而‘渠、伊’與‘底、箇’亦恰與‘彼’及‘此’分別相當。然諸家校本，均無異文，姑識以存疑。”^③呂先生的分析頗有道理，如果將來輔以出土文獻，或可成爲定論。不過，清浦起龍

作《史通通釋》曰：“渠們底箇，並可兩字連說：渠們，猶言他們；底箇，猶言那箇。”浦氏爲雍正進士，也就是說，他所見《史通》，即作“渠們”；《四部叢刊》景明萬刊本亦如此作。如果不是宋元時期鈔刻者所改，則初唐後期“們”已作詞綴表複數了，並非宋代纔寫作“們”。“我們”，代稱包括自己在內的若干人。宋岳珂《金佖續編》卷二十五《鼎澧逸民敘述楊麼事蹟一》：“既是程吏部來赴任，已遭水寨人殺擄，必定與我們結冤，難以教來本州住坐。”蘇軾《傅大士贊》：“善慧執板，南泉作舞，借我門槌，爲君打鼓。”則作“我門”，這是現在知道的最早的用例。

《金瓶梅》中，“我們”共出現 26 次，“我每” 14 次，兩種複數表示法出現的次數幾乎相差一倍。

“我們”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同位語等。例如：

- (1) 你將就少落我們些兒，我教你五娘不告你爹說罷。
(第 21 回，第 302 頁。以下徑出回數頁碼。)
- (2) 哥，甚麼話！不爭你不去，顯的我們請不得哥去，沒些面情了。(21/306)
- (3) 你等先妝扮了來，唱個我們聽。(36/505)
- (4) 我們主人雖是朝廷大臣，卻也極好奉承。(55/735)
- (5) 我們佛祖留下一卷《陀羅經》，專一勸人生西方淨土。(57/763)

第 1 例作定主語，“少落我們些兒”，謂少落我們一些銀錢，“我們”可以不出現，作“少落些兒”亦無不可；第 2 例作兼語，即“我們”作“顯的（得）”的補語，又作動詞謂語“請”的主語；第 3 例也作兼語，即“我們”作省略介詞“與”、“給”、“讓”一類詞的賓語，同時又作“聽”的主語；第 4 例作定語，“我們主人”即我的主人，因翟謙與西門慶兩人談話，“我們”表單數；第 5 例因薛姑子說話時，王姑子也在場，“我們”表複數，作

定語。

“我們”全書 26 見，說話者及分佈情況是：第 1 回 3 見，P. 22 應伯爵、P. 25 西門慶、P. 34 潘金蓮，第 3 回 P. 63 武大，第 5 回 P. 85 兩見均西門慶，第 10 回 P. 147 吳月娘，第 13 回 P. 188 西門慶、P. 190 花子虛，第 14 回 P. 210 吳月娘，第 18 回 P. 254 孟玉樓，第 19 回 P. 264 西門慶，第 21 回 P. 302 潘金蓮孟玉樓各 1 次、P. 303 孟玉樓、P. 306 應伯爵謝希大同說，第 23 回 P. 322 潘金蓮，第 26 回 P. 367 公差，第 36 回 P. 505 安進士，第 37 回 P. 514 王六兒，第 45 回 P. 604 吳月娘，第 47 回 P. 627 王六兒，第 53 回 P. 718 王姑子，第 55 回 P. 735 翟謙，第 57 回 P. 760 永福寺長老、P. 763 薛姑子。各回出現次數如下表：

回	1	3	5	10	13	14	18	19	21	23	26	36	37	45	47	53	55	57
數	3	1	2	1	2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2

以使用次數多少排列，西門慶 5 次，潘金蓮、吳月娘、孟玉樓各 3 次，應伯爵、王六兒各 2 次，其餘武大、花子虛、公差、安進士、王姑子、翟謙、長老、薛姑子各 1 次。

令人迷惑不解的是，一般認為 53 回至 57 回為陋儒補以入刻，53 和 55 回“我們”各 1 見，57 回 2 見，這 5 回共 4 見，57 回以後未見一例，從篇幅來說幾乎佔了將近一半，這一現象值得關注。呂叔湘先生《近代漢語指代詞》認為：“我們或許可以假定在宋、元時代這兩系（北方和南方）已經有相當分別，北系方言用每而南系方言用們。……但是我們相信南方系官話始終是說們。”^④如果明代後期也大致差不多，那麼，57 回及以前有南系官話的影子，而 57 回以後或許全為北系官話了。

“每”作後綴，用在人稱代詞後表複數，其語法作用同“們”，“我每”即“我們”。宋歐陽修《言西邊事宜第一狀》：“凡出攻之兵，勿為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我每”當即

“我們”，這也是現在能夠見到的最早用例。清翟灝《通俗編·語辭》認為：“元時則又借爲每。《元典章》詔令中云他每甚多，餘如省官每、官人每、令史每、秀纜每、伴當每、軍人每、百姓每，凡其每字，悉們音之轉也，元雜劇亦皆用每。”呂叔湘先生認為元代少用“們”，元代及明初多寫作“每”，“到明代中葉以後們字纔又多起來，但《金瓶梅詞話》還是用每”^⑤。實際上，如前舉歐文用“我每”，《宣和遺事》前集名詞後已用“每”：“二人覷時，認得是平章高俅，急忙跪在地上，謊得兩股不搖而自動，上告平章：‘相國擔驚，不干小人每事。’”據呂先生說，元代“北方系官話成了標準話，每字就通行起來”，並提出一個問題：“何以到了元代以後北方系官話也不說每而說們，以致現代的北方方言裏找不着每的痕跡？”^⑥但他指出“《金瓶梅詞話》還是用‘每’”，顯然前後有些不相吻合。這也是考察《金瓶梅》所用方言及作者應當注意的問題。

《金瓶梅》裏“我每”共 14 見，可以作主語、賓語、兼語，其語法功能不及“我們”寬泛，大概與出現頻率低於“我們”有關。其說話者及分佈情況是：第 8 回 P. 128 西門慶潘金蓮，第 20 回 P. 292 應伯爵，第 31 回 P. 427 應伯爵，第 33 回 P. 458 潘金蓮，第 37 回 P. 514 馮婆子，第 38 回 P. 525 王六兒，第 46 回 P. 610 吳月娘，第 50 回 P. 668 玳安，第 51 回 P. 684 吳大妗子，第 58 回 P. 770 李桂姐、P. 771 董嬌兒，第 62 回 P. 839 如意兒，第 73 回 P. 1040 孟玉樓、吳月娘。除應伯爵、吳月娘用 2 次，其餘者均使用 1 次。73 回以後無一用例。

“我們”和“我每”使用情況對照如下表：

	我們/回	我每/回
西門慶	5 / 1、5 二、13、19	1 / 8
吳月娘	3 / 10、14、45	2 / 46、73
潘金蓮	3 / 1、21、23	1 / 33

孟玉樓	3 / 18、21 二	1 / 73
應伯爵	2 / 1、21	2 / 20、31
王六兒	2 / 37、47	1 / 38

從上表知道，這幾個人兩種複數形式均用，很可能“們”、“每”已經同音，作者混用而不必刻意區分。正如呂叔湘先生所說，“宋、元、明之間，同一個詞曾經有過們>每>們的反復變化”，“最省事的說法是說元人讀每若們”^⑦。

“我”加詞尾“家”，構成“我家”，用來稱自己，《漢語大詞典》（以下稱《大詞典》）舉宋錢愐《錢氏私志·小人》：“宣和間，有遼國右金吾衛上將軍韓正歸朝，授檢校少保節度使，對中人以上說話，即稱小人，中人以下，即稱我家。”呂叔湘先生引《景德傳燈錄》卷十一“我家道處無可道”，“我家”確鑿無疑是第一人稱代詞^⑧。馮春田先生舉敦煌變文《難陀出家緣起》：“欲識我家夫主時，他家還着福田農。”認為“這祇是造成一種複音形式，與近代漢語前期的‘你家’、‘他家’、‘誰家’等形成一套由稱代詞組合的‘～家’系列。但是，‘我家’的形式並不多見”^⑨。比照變文例，則《金瓶梅》中“我家”用作第一人稱，有以下幾例：

(1) 一母所生的兄弟，怎生我家那身不滿尺的丁樹，三分似人七分似鬼，奴那世裏遭瘟撞着他來！（1/32）

(2) 我家侄兒媳婦不用大官人相，保山，你就說我說，不嫁這樣人家，再嫁甚樣人家！（7/109）

(3) 我隨你怎麼打，難得祇打得有這口氣兒在着，若沒了，愁我家那病媽媽子不問你要人！（43/580）

(4) 老媽說道：“怎麼的？姐夫就笑話我家，大節下拿不出酒菜兒管待列位老爹？（15/218）

(5) 老身不瞞大官人說，我家賣茶叫做鬼打更。（2/53）

(6) 我家並沒半個字兒迸出，外邊人怎得曉的？（91/

1333)

第1至3例“我家”雖處於領格位置，但猶謂“我”，意思更直接明瞭。第4例亦可理解為“我”或複數形式“我們”。第5例“我家”與“老身”交替出現，“我家”猶“老身”，指自己。第6例“我家”與“外邊人”對舉，“家”的意義仍然較虛，因此也可指“我們”。

“我輩”，由“我”加“輩”構成，猶我等，我們。《大詞典》首引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孫興公作《天臺賦》成，以示范榮期云：‘卿試擲地，要作金石聲。’范曰：‘恐子之金石，非宮商中聲。’然每至佳句，輒云：‘應是我輩語。’”《金瓶梅》裏也有這樣的用例，不過很少。例如：

(1) 眾官悉言：“……我輩還望四泉於上司處美言提拔，足見厚愛。”(65/893)

(2) 孟玉樓早已知道，轉來告潘金蓮說，他爹……把她婦子吊到那裏去，與他三間房住……：“就和你我輩一般，甚麼張致！大姐姐也就不管管兒！”(26/365)

第2例應是“你我”加“輩”，不算典型用例。

“我等”，由“我”加表同類的“等”構成，表示複數。《廣雅·釋詁一》：“等，輩也。”《廣韻·等韻》：“等，比也，輩也。”因此“等”可用在人稱代詞或指人的名詞後，構成複數形式。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大詞典》收錄“你等”，謂“你們。用以稱同等或同輩的人”，首引《水滸傳》，未收與其同構的“我等”，當補。

《金瓶梅》中，用作第一人稱複數的“我等”，共4見：

(1) 內中遇着他兩個相熟的人……便道：“韓老兄連日少見，聞得恭喜在西門大官府上，開寶鋪做買賣，我等缺禮失賀，休怪休怪！”(33/463)

(2) 這苗青於是與兩個艸子密密商量，說道：“……汝

二人若能謀之，願將此物均分。”陳三、翁八笑道：“汝若不言，我等亦有此意久矣。”(47/624)

(3) 吳大舅問：“老師，我等頂上燒香，被強人所趕，奔下山來……此處是何地名？從那條路回得清河縣去？”(84/1249)

(4) (韓道國)因說起：“……我等三口兒各自逃生，投到清河縣尋我兄弟第二的。”(98/1429)

以上各例，“我等”均猶“我們”。

2. 俺

《字彙·人部》：“俺，我也。”《正字通·人部》：“凡稱我，通曰俺。俗音也。”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複語解》：“《詩·匏有苦葉》云：‘印須我友。’似印我複。今按印，我也。今俗通書爲俺。”章炳麟《新方言·釋言》：“《爾雅》：‘印，我也。’今徽州及江浙間言‘吾’如‘牙’，亦‘印’字也，俗用‘俺’字爲之。”以今音讀之，“印”、“俺”聲相近，細微差別僅在前鼻和後鼻韻。《書·大誥》：“越予冲人，不印自恤。”僞孔傳：“印，我也。”可見“俺”作第一人稱代詞，其源即先秦之“印”矣。呂叔湘先生認爲“俺”初見於宋詞，以及金《董西廂》和《劉知遠諸宮調》，“宋金白話文獻裏的俺祇是取俺之聲來諧我們的合音”，“俺既是我們的合音，自然是用於複數”^⑥。不過，在《金瓶梅》裏，“俺”多表單數，表複數則多用“俺們”或“俺每”。

《金瓶梅》中“俺”作第一人代詞，計411見，按使用頻率排第二位，其語法功能與“我”相當，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同位語等，有時可用以表示複數。

呂先生認爲“俺”用於領格比非領格更多^⑦，《金瓶梅》裏大致也是如此，也有一句話或一人所說的話，非領格用“我”而領格用“俺”的情況，如：

(1) 俺爹怕不也祇在這兩日，他生日待來也。你寫幾個

字兒，等我替你捎去，與俺爹看了，必然就來。(8/123)。

當然，由於《金瓶梅》中“我”使用頻率高出“俺”約15倍，同一段話中，“我”作領格，而“俺”作非領格的情形也很常見，例如：

(2) 婆子開口道：“老身當言不言謂之懦。我侄兒在時，掙了一分錢財，不幸先死了，如今都落在他手裏，說少也有上千兩銀子東西。官人做小做大我不管你，祇要與我侄兒念上個好經。……娶過門時，遇生辰時節，官人放他來走走，就認俺這門窮親戚，也不過上你窮。”(7/108)

在具體語境中，也有以單數形式表複數的。如：

(3) 大爹對俺每說，教俺今日來伏侍奶奶。(43/582)

前說“俺們”，後說“俺”，以單數形式表複數義。

“俺們”由“俺”加表複數的詞綴“們”構成，呂叔湘先生《近代漢語指代詞》認為“俺們=我們”或“俺們=我”^②，前一情形首舉《紅樓夢》例，晚於《金瓶梅》。馮春田先生說“‘俺’到元明以後，又加用複數詞尾‘們（每）’，來表示第一人稱的複數”，“俺們”舉《金瓶梅》和《水滸傳》的例子^③，《大詞典》亦首引《水滸傳》例，這大概是見於文獻較早的用法了。

《金瓶梅》中“俺們”155見，使用頻率較高，其語法功能與“我們”相同，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同位語等。“俺們”指說話者或說話者一方，可用來表單數或複數。如果包括聽話者在內，則表示複數。例如：

(1) 俺們是舊人，到不理論。他來了多少時，便這等慣了他。(9/134)

(2) 俺們倒不是粉頭，你家正有粉頭在後邊哩！(11/154)

(3) 六姐他諸般曲兒到都知道，俺們卻不曉的。(21/311)

(4) 李瓶兒是心上的，奶子是心下的，俺們是心外的人，入不上數。(67/931)

(5) 俺每自恁好罷了，背地還嚙說俺們。(58/780)

第 1 例指說話者一方，表複數。第 2 例不包括聽話的另一人。第 3 例爲呂先生所舉“俺們＝我”的唯一用例，也就是說表單數。第 4 例指說話者本人，自然是表單數了。第 5 例引述他人的話，指說話者自己，表單數；值得注意的是前說“俺每”，後說“俺們”，似乎也說明“們”、“每”實際已經同音，故可前後混用。

“俺們”在全書中的分佈相對比較均衡，從第 1 回至 94 回都有用例。

“俺每”由“俺”加表複數的詞綴“每”構成，呂叔湘、馮春田先生舉元碑和元曲例^⑨。《大詞典》謂“俺每”爲“方言。俺們，我們”，首引元曲。另如元魏初《青崖集》卷四載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奏議：“具呈者一奏俺每臺裏遷轉底官人每，待奏博囉岱每一處去底伴當每。”這大概是目前所知較早的文獻用例了。

《金瓶梅》中“俺每”共 220 見，使用頻率高出“俺們”49.1%，其語法功能與“我們”、“俺們”相同，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同位語等。“俺每”指說話者或說話者一方，可用來表單數或複數。如果包括聽話者在內，則表示複數。例如：

(1) 俺每今日得見嫂子一面，明日死也得好處。(20/289)

(2) 剛纔短了一句話，不該教他拿俺每的，他五娘沒皮襖，祇取姐姐的來罷。(46/611)

(3) 也休怪人，是俺每的晦氣，偏撞在這網裏。(69/969)

(4) 人人有面，樹樹有皮，俺每臉上就沒些血兒？(76/

1102)

第1例指說話者一方，表複數。第2例由“俺每”與“的”構成的字結構作賓語，指說話者一方，亦表複數。第3、4例作定語。

“俺們”除作“定語”的情況不多之外，作其他語法功能均較常見。91回以後無一用例。

呂叔湘先生《近代漢語指代詞》沒有討論“俺家”，他說“作領格用，家字有實義可循；作非領格用，家字有點像是贅疣”，“這個沒有語法作用的家字，在明代以後的文獻裏和現代的北京話以及一般的北方話裏都不見應用”，“但是在吳語區的一部分方言裏，家字卻發展成爲一個表複數的語尾……這個家字的用法跟官話區的們字相同：我家＝我們，你家＝你們”^④。以此類推，則“俺家”自然也可等於“俺們”。《金瓶梅》中，也有一些例子可以這樣理解。如：

(1) 好應二哥，俺家沒惱着你，如何不在姐夫面前美言一句兒？(15/218)

(2) 俺家本司三院唱的老婆，不知見過多少，稀罕你。(75/1074)

(3) 吳巡簡又勒措刁難，不容俺家領贖，又要打將夥計來要錢，白尋不出個頭腦來。(95/1392)

(4) 你家老子便躲上東京去了，那時恐怕小人不足，教俺家晝夜耽心。(86/1269)

以上各例，“俺家”均猶“俺們”，也即“我們”，第1、2例作主語，3、4兩例作兼語。

即使處於領格位置，有時“家”字的意思也比較虛，“俺家”猶謂“我”或“我們”，表第一人稱單數或複數。例如：

(5) 鄭愛香兒道：“常和應二走的那祝麻子，他前日和張小二官兒到俺那裏，拿着十兩銀子，要請俺家妹子愛月兒。”(32/444)

(6) 我養不的，俺家兒子媳婦兒金大姐，倒新添了個娃兒，纔兩個月來。(85/1258)

(7) 俺家若見了他一個錢兒，就把眼睛珠子吊了。(51/680)

(8) 俺家那大獠獅狗，好不利害。倒沒有把應二爹下半截撕下來。(20/288)

(9) 俺家這位娘子嫁人，又沒曾傳出去，你家衙內怎得知道？(91/1334)

(10) 俺家衙內說來，清明那日，在郊外親見這位娘子，生的長挑身材，瓜子面皮，臉上有稀稀幾個白麻子，便是這位奶奶。(91/1334)

第5、6例“俺家”猶謂“我”，“俺家妹子”即“我妹子”、“俺家兒子媳婦兒”即“我兒子媳婦兒”。第7例作主語，指說話者自己，表單數；誠然，亦可認為是委婉說法，猶謂“我們”。8至10例“俺家”猶“我們”。

另外，根據語境，有時“俺家”可作多種理解，意思不很確定，僅憑意念判斷其言語義。例如：

(11) 不打緊，間壁韓家就是提刑西門老爹的外室，又是他家夥計，和俺家交往的甚好，幾事百依百隨，若要保得你無事，破多少東西，教俺家過去和他家說說。(47/626)

此為樂三對苗青所說的話，前一“俺家”，既可理解為“我們”，指樂三與其老婆樂三嫂，也可理解為與西門慶的“外室”王六兒交厚的樂三嫂，即樂三指自己的妻子；而下“俺家”則為樂三指其妻樂三嫂，末句即下文“樂三教他老婆拿過去，如此這般對王六兒說”。

3. 咱

“咱”作第一人稱，已見於北宋柳永《玉樓春·蘇子瞻》詞：“你若無意向咱行，為甚夢中頻相見。”《漢語大字典》（以下簡稱

《大字典》) 書證爲《改併四聲篇海·口部》引《俗字背篇》:“俗稱自己爲咱。”《字彙·口部》:“咱,我也。”呂叔湘先生認爲“咱”字不見宋以前的字書,是一個俗字,是“自家”的切音,由“自家”轉變而成^⑥。

“咱”既表單數,又可表複數。呂叔湘先生說,“在宋、金、元的文獻裏咱字有單數(=我)跟複數(=咱們)兩種用法”,“咱字的單數意義是跟複數意義同時出現的,甚至還可以說是略早”^⑦。在《金瓶梅》中,“咱”表複數似乎用得更多一些,往往包括聽話者在內。《大字典》謂作“代詞。我們(包括聽話人在內)”,引現當代例,書證過晚。

“咱”作第一人稱代詞,《金瓶梅》中共有 229 見,按使用頻率排第 3 位,其語法功能與“我”相當,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兼語等,並且常用以表示複數,這是與“我”有顯著不同的特點。例如:

(1) 咱今日結拜了,明日就去拿他,也得些銀子使。
(1/22)

(2) 娘,你說與咱,咱也好分憂的。(57/755)

(3) 這樁事,咱對他爹說好,不說好?大姐姐又不管,倘忽那廝真個安心,咱每不言語,他爹又不知道,一時遭了他手怎了?(25/354)

(4) 哥,咱這時候就家去,家裏也不收。我每許久不曾進裏邊看看桂姐,今日趁着落雪,祇當孟浩然踏雪尋梅,望他望去。(20/292)

(5) 你兩人都依我,大官人也不消家去,桂姐也不必惱,今日說過,那個再恁,每人罰二兩銀子買酒,咱大家吃。(12/168)

(6) 你平白又來理我怎的?咱兩個永世千年,休要見面!(21/297)

(7) 咱三個打夥兒走去。(21/308)

第1例包括說話者和聽話者在內，表複數。第2例前作介詞賓語，後作主語，均表單數。第3、4例前說“咱”，包括聽話者在內，後說“咱每”、“我每”，可見“咱”即“咱每”、“我每”，表複數。第5例“咱”包括聽話者在內，後以表示三人以上的“大家”複指。第6例爲吳月娘對西門慶說的話，故可說“咱兩個”，“兩個”可省去。第7例“咱三個”指除聽話者之外的李瓶兒、孟玉樓及潘金蓮自己，由於表達準確的需要，“三個”不能省，也不能用“大家”複指。

《金瓶梅》中“咱”還有一種特殊用法，有時爲了使語言表達委婉親切，說話者出於某種考慮，如爲了討好或避免觸犯、刺激對方等，常把本該使用的第二人稱代詞臨時改易成第一人稱代詞，使自己位移於對方一邊，這就無形中縮短了彼此間的感情距離，所說的話，也變得親切、動聽，易爲對方所接受，有學者認爲這是一種“易代”修辭^⑧。例如：

(1) 王姑子道：“這個就是薛家老淫婦的鬼。他對着我說咱家擲了日子，到初六念經。難道經錢他都拿的去了，一些兒不留下？”(68/941)

(2) (伯爵道) 雖然你這席酒替他陪幾兩銀子，到明日，休說朝廷一位欽差殿前大大尉來咱家坐一坐，祇這山東一省官員，並巡撫巡按、人馬散級，也與咱門戶添許多光輝。(65/899)

(3) 我是本縣官媒人，名喚陶媽媽，奉衙內小老爹鈞語，分付說咱宅內有位奶奶要嫁人，敬來說親。(91/1332)

(4) (薛嫂對春梅道) 這裏人家又要頭面嚷亂。那吳巡簡舊日是咱那裏夥計，有爹在日，照顧他的官。(95/1394)

(5) (敬濟道) 多虧了俺爹朋友王杏庵周濟，把我纔送到臨清晏公廟那裏出家。不料又被光棍打了，拴到咱府中。

自從咱府中出去，投親不理，投友不顧，因此在寺內傭工。
(97/1414)

(6) (王六兒) 如此這般告訴說：“那裏走來一個殺纜搗子，諱名喚坐地虎劉二，在酒家店住，說是咱府裏管事張虔候小舅子。因尋酒店，無事把我踢打，罵了恁一頓去了。又把家活酒器都打得粉碎。”(99/1440)

以上各例中的說話者和聽者，或為幫閑，或為三姑六婆；陳敬濟也不過是在西門家與潘金蓮、春梅有一腿，但此時已流於乞討，祇因春梅舊情不斷，纔尋得他來，其實與守備府八桿子也打不着；而王六兒因女兒愛姐姘上了敬濟，與守備府更是不沾邊；薛嫂兒幾次與春梅閑話，說起西門家，仍說“咱家”。這些人之間，“既非同姓，也無親戚關係，彼此說話時，理應用‘你’或‘您’相稱，但因為聽者都是極有權勢人物或富貴人物，所以，說者在表述時，都把第三人稱改易成了包括式的第一人稱代詞‘咱們’。這樣，就把自己置於聽者的至親好友的位置，使對方聽起來，感到‘順耳’、‘受用’；同時，說者自己，也‘沾光’抬高的自己的身份。這些地方，如果不用‘咱’，而用‘你’，就顯得彼此十分‘生分’，自然也難以收到應有的修辭效果了”^⑨。

另外，《金瓶梅》中，有時“咱”的第一人稱意義比較虛泛，例如：

(1) 月娘便向西門慶道：“咱這花家娘子兒，倒且是好，常時使小廝丫頭送東西與我們。”(10/147)

花子虛與西門慶雖是鄰居，但時間並不長，以前也無甚交往，“西門慶熱結十弟兄”邀請花子虛，也是為填補死去的卜志道的缺位，據吳月娘說與李瓶兒僅會面一次，顯然與花家還未熟絡親熱到彼此不分，可以我們相稱的程度，“咱”是什麼意思，殊難確詰，或作句首語氣詞，可省去。“咱”作句尾語氣詞習見，但作句首語氣詞，似未見有人言及。又如：

(2) 薛嫂道：“便是咱清河縣數一數二的財主，西門大官人。”(7/108)

(3) 又一個走過來說道：“……這兩個婦人，也不是小可人家的，他是閻羅大王的妻，五道將軍的妾，是咱縣門前開生藥鋪、放官吏債西門大官人的婦女。”(15/215)

(4) 那婆子掩口冷冷笑道：“……爹，你還不知這婦人，他是咱後街宰牲口王屠的妹子，排行叫六姐，屬蛇的，二十九歲了，雖是打扮的喬樣，到沒見他輸身。”(37/513)

(5) 喬大戶道：“咱縣門前住的何老人，大小方脈俱精。他兒子何歧軒，見今上了個冠帶醫士。”(61/829)

第2例或許理解為“我們”，亦文從字順，但3至5例卻非常勉強。以上幾例，如果省去“咱”，亦並無不可。倘以為這些人都生活在清河縣，固可言必稱“咱清河縣”、“咱縣”之類，推而廣之，清河縣是東平府的屬縣（見第一回），東平府又屬山東省，但“北京真定府棗強縣”就與清河無關，前面仍冠以“咱”，就難講通了。例如：

(6) 伯爵道：“若是第二家擺這席酒也成不的，也沒咱家恁大地方，也沒府上這些人手。今日少說也有上千人進來，都要管待出去。哥就陪了幾兩銀子，咱山東一省也響出名去了。”(65/904)

(7) 李三道：“今東京行下文書，天下十三省，每省要幾萬兩銀子的古器。咱這東平府，坐派着二萬兩，批文在巡按處，還未下來。”(78/1165)

(8) (陶媽媽道)原籍是咱北京真定府棗強縣人氏，過了黃河不上六七百里。(91/1335)

第6例如果與同回應伯爵另一段話比較，或許有助於確定“咱”的含義。如：“伯爵道：‘雖然你這席酒替他陪幾兩銀子，到明日，休說朝廷一位欽差殿前大太尉來咱家坐一坐，祇這山東一省

官員，並巡撫巡按、人馬散級，也與咱門戶添許多光輝。’”“咱山東一省”、“祇這山東一省”，句式相同，“咱山東一省”猶“這山東一省”。如果這樣揣測不錯，那麼，第7例“咱這東平府”，則謂“祇這東平府”，用於特指，第1例也與此類似，謂“祇這花家娘子兒”。3至6及第8例，“咱”或均猶“這”，表近指。當然，這些例子中的“咱”究竟該怎樣解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咱”本可表複數，可能受“們”綴表複數的影響，也在“咱”後加表複數的詞尾“們”和“每”，構成“咱們”和“咱每”，用來表示複數。不過，呂叔湘先生指出：“咱們的來源很遠：並不等到有了咱字纔加上們字。”^⑧“咱們”指說話的一方，《大詞典》首引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文山書為北人所重》：“（主人笑曰）咱們祖上亦是宋氏，流落在此。”^⑨“統稱己方與對方”，引周恩來文，書證過晚。

《金瓶梅》中“咱們”共24見，常用作包括式，指說話者和聽話者，即“統稱己方與對方”。例如：

(1) 這裏無人，咱們好講：你既要鞋，拿一件物事兒，我換與你，不然天雷也打不出了。(28/394)

(2) 莫不他七個頭八個膽，敢往太師府中尋咱們去？(81/1214)

(3) 到明日，沒的把咱們也扯下水去了。(86/1271)

(4) 我但開口，就說咱們擠撮他。(65/905)

第1例“咱們”作主語，第2例作動詞賓語，第3例作介詞賓語，第4例作兼語。以上各例包括聽話者在內。再看下面的例子：

(5) 哥，你怪的是。連咱自也不知道成日忙些甚麼。自咱們這兩隻腳還趕不上一張嘴哩。(1/16)

(6) 花園內有人，咱們不好去的，瞧了瞧兒就來了。

(58/771)

(7) 縱是咱們武職比不的那吏部公，須索也不敢怠慢。

(54/730)

以上3例，均指說話者一方。第5例對話3人在場，“咱們”指說話者一方的兩人，不包括聽話者的另一人；第6例，“咱們”指說話一方若干人，不包括另外聽話的眾人；第7例作同位語，為兩人對話，“咱們”指說話者一方，不包括聽話者。

“咱每”，《大詞典》謂即“咱們。指我”，引《秦併六國平話》一例，未涉及表複數問題。表複數例如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十《中堂事記上》：“其餘軍人與民戶每，亦多投拜了也，即目無咱每迎敵底人也。”又卷九十一《定奪儒戶差發》：“又照得中統二年欽奉聖旨節該己前聖旨裏，如今咱每的聖旨裏，……河西秀纔每不揀甚麼差發，休着秀纔的功業習者。”

《金瓶梅》中“咱每”共48見，使用頻度正好高出“咱們”一倍，多用作包括式。例如：

(1) 今日是你好日子，咱每且吃酒。(16/224)

(2) 既是東家費心，難為兩個姐兒在此，拿大鍾來，咱每再週四五十輪，散了罷。(13/190)

(3) 你我如今出來在外做土官，那朝事也不干咱每。(64/885)

(4) 那怕那吳典恩拷打玳安小廝，供出姦情來，隨他那淫婦一條繩子拴去，出醜見官，管咱每大腿事？(97/1417)

(5) 既是下雪，叫個小廝家裏取皮襖來咱每穿。(46/611)

(6) 老先兒，誤了咱每行令，祇顧和他說甚麼，他快屎口傷人！(67/925)

第1、2例“咱每”作主語，但1例包括聽者在內，2例指說話者的一方；第3、4例作賓語，包括聽話者在內，但第4例“咱

每”又作定語；第5、6例作兼語，其中第5例指說話者一方，第6例包括所有聽話者在內。

“咱家”亦可作第一人稱代詞。呂叔湘先生說，“亦有於咱字之後復綴以家字者，此乃變式，正如你們合爲您而又有您每也”，又說“咱字本身原來已有家字在內，但這個合音字一旦固定之後，一般人忘了它的來源，又由我家、你家、他家類推出一個咱家的形式”，並認爲“複數意義的咱家比較少，遠不及單數的多”，複數用法僅舉《董西廂》一例^⑨。《金瓶梅》中“咱家”29見，多用作表複數，與呂先生的說法相反。例如：

(1) 我祇不信，說他後來戴珠冠，有夫人之分，端的咱家又沒官，那討珠冠來？(29/409)

(2) 翟親家也虧咱家替他保親，莫不看些分上兒。(81/1216)

(3) 常言先親後不改，莫非咱家孩兒沒了，就斷禮不送了？(67/930)

以上各例，“咱家”均猶我們，包括說話者和聽話者在內，表複數。其中，第1例作主語，第2例作兼語，第3例作定語。

當然也用作單數。例如：

(4) 咱家也曾沒見這銀子來，收他的也汙個名，不如掠還他罷。(1/19)

(5) 不瞞你說，咱家做着些薄生意，料也過了日子，那裏希罕他這樣錢！(34/469)

上兩例，“咱家”猶我，指說話者自己，表單數，作主語。

既然“咱”是“自家”的切音，又循“我家”一類構詞模式類推出“咱家”，那麼“咱家”也可以用作反身代詞“自家”，也就是自己，這是語用中的一種“返祖現象”。《金瓶梅》中剛好有這樣的例子：

(1) 一個後婚老婆，漢子不知見過了多少，也一兩個月

纔坐胎，就認做是咱家孩子？我說差了？若是八月裏孩兒，還有咱家些影兒。(30/422)

(2) 常言先親後不改，莫非咱家孩兒沒了，就斷禮不送了？(67/930)

“咱家”即自家，也就是自己。第1例爲潘金蓮因李瓶兒生子心懷妒嫉，出語相譏，謂其來歷本自可疑，西門慶還認做自己的孩子。第2例是吳月娘與西門慶商量爲喬家長姐送生日禮事。

“咱家”還可表示一種委婉親近、或者替對方着想以拉近雙方的距離的效果，《金瓶梅》中有20個用例，或者可以看成是一種“易代”辭格^②。例如：

(1) 薛嫂道：“……聞得咱家門外大娘子要嫁，特來見姑奶奶講說親事。”(7/)

(2) 韓道國道：“今日六黃老公公見咱家酒席齊整，無個不歡喜的。巡撫、巡按兩位甚是知感不盡，謝了又謝。”(65/904)

(3) 伯爵道：“若是第二家擺這席酒也成不的，也沒咱家恁大地方，也沒府上這些人手。今日少說也有上千人進來，都要管待出去。哥就陪了幾兩銀子，咱山東一省也響出名去了。”(65/904)

(4) (文嫂兒道) 聞知咱家乃世代簪纓人家，根基非淺，又見三爹在武學肄業，也要來相交，祇是不曾會過，不好來的。(69/961)

(5) 郁大姐道：“可不怎的。昨日晚夕，大娘教我唱小曲兒，他就連忙把琵琶奪過去，他要唱。大姑娘你也休怪，他怎知道咱家裏深淺？他還不知把你當誰人看成。”(75/1075)

(6) 薛嫂道：“好奶奶，放着路兒不會尋。咱家小奶奶，你這裏寫個帖兒，等我對他說聲，教老爺差人分付巡檢司，

莫說一副頭面，就十副頭面也討去了。”(95/1392)

以上各例的說話者，亦不外幫閑、媒婆、盲女藝人，其中，韓道國縱婦與西門慶通姦而甘願吃軟飯，文嫂兒爲西門慶與林太太拉皮條，均與聽話者非親非故，不過爲各種利益驅使，而盡力討好、巴結或套近乎，以拉近與聽話者彼此之間的距離，或以置身對方的境地爲其出謀畫策，如薛嫂爲吳月娘訟事走春梅門路等，眾生世相，卻也鮮活淋漓。

以上我們討論了第一人稱代詞及其複數形式，“我們”、“我每”，“俺們”、“俺每”，“咱們”、“咱每”出現頻率如下表所示：

我們	我每	俺們	俺每	咱們	咱每
26	14	155	220	24	48

從上表可以看出：1) 除“我每”出現頻率低於“我們”外，“俺每”和“咱每”使用頻率高出“俺們”和“咱們”一倍或接近一倍；2) “我們”和“我每”一組與“咱們”和“咱每”使用頻率相差不大；3) “俺們”和“俺每”出現頻率高出另兩組若干倍；4) “們”綴複數共 205 次，“每”綴複數共 282 次。這表明，《金瓶梅》中第一人稱複數以“俺們”和“俺每”爲主，其餘兩組僅有少量使用，而“每”綴複數使用頻率高於“們”綴複數，這或許也可爲考察是書所用方言及其作者提供一點參考信息。

4. 奴

清錢大昕謂“婦人稱奴，蓋始於宋時”，據宋朱翌《猗覺寮雜記》所云：“男曰奴，女曰婢；故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今則奴爲婦人之美稱。貴近之家，其女其婦，則又自稱爲奴。”錢氏亦認爲“是宋時婦女以奴爲美稱。……奴即儂之轉聲。《唐詩紀事》載昭宗《菩薩蠻》詞：‘何處是英雄，迎奴歸故宮。’則天子亦以此自稱矣。”^⑧呂叔湘先生認爲，“奴”在唐五代時期是一個特殊的第一人稱代詞，或作“阿奴”，字又或作“孛”，並且男女尊卑均可使用，後來纔逐漸縮小範圍爲女子專用^⑨。蔣禮鴻先生

也說：“奴，第一人稱代詞，和‘我’相同，男女尊卑都可通用。”⁹⁰這當然是指唐代的情況。敦煌變文的例子，如《王昭君變文》：“異方歌樂，不解奴愁。”《韓擒虎話本》：“皇帝宣問：‘阿奴無德，濫處爲君。’”宋以後則爲婦女自稱。宋張先《菩薩蠻》詞：“花若勝如奴，花還解語無？”

《金瓶梅》中，“奴”用作婦人自稱，共 355 見。一般是稍有一定地位的女子纔自稱“奴”或“奴家”，如吳月娘、孟玉樓、潘金蓮、李瓶兒等，後來春梅做了守備夫人，亦自稱“奴”。其餘下人，則不自稱“奴”，祇有賁四老婆、如意兒、王六兒與西門慶苟合時，纔自稱“奴”。例如：

(1) 奴端的悄世裏悔氣，卻嫁了他！是好苦也！（1/30）

(2) 婦人道：“既然如此，奴明日就使人對姑娘說去。”
(7/112)

(3) 我到他家，把得家定，裏言不出，外言不入，他敢怎的奴？（7/114）

(4) 這金蓮連忙下來，滿斟杯酒，笑嘻嘻遞與敬濟，說道：“姐夫，你爹分咐，好歹飲奴這杯酒兒。”（24/337）

(5) 婦人隔門說道：“今日他請大官人往那邊吃酒去，好歹看奴之面，勸他早些回家。兩個小廝又都跟去了，止是這兩個丫鬟和奴，家中無人。”（13/186）

(6) 婦人拜道：“叔叔，不知怎的錯見了，好幾日並不入門，叫奴心裏沒理會處。”（2/45）

(7) 李瓶兒道：“適間多謝你重禮。他娘們又不肯坐，祇說家裏沒人，教奴到沒意思的。”（16/223）

(8) 老婆道：“奴男子漢已是沒了，娘家又沒人，奴情願一心伏侍爹，就死也不出爹這門。若爹可憐見，可知好哩。”（75/1069）

(9) 那西門慶問他：“你小名叫甚麼？說與我。”老婆

道：“奴娘家姓葉，排行五姐。”西門慶口中喃喃吶吶，就叫葉“五兒”不絕。(78/1148)

(10) 婦人道：“我怎麼不想達達，祇要你松柏兒冬夏長青便好。休要日遠日疏，頑耍厭了，把奴來不理。奴就想死罷了，敢和誰說？有誰知道？”(79/1177)

第1、2例作主語，1為潘金蓮“報怨”，2為孟玉樓當媒人面對西門慶說的話。第3、4例作賓語，3例為孟玉樓對勸阻她再嫁的張四舅所說的話。第5例前作定語，後作賓語，為李瓶兒紅杏出牆前對西門慶說的話。第6、7例作兼語，6例為潘金蓮與小叔武松語，第7例為李瓶兒對西門慶說的話。第8至10例分別為如意兒、賁四嫂、王六兒對西門慶語，且都是在苟合之時。

從上面的例子來看，潘金蓮、孟玉樓再嫁西門慶前，雖也是小本生意人或商人妻，生活在社會底層，但畢竟與給人家做下人還是有區別。如意兒為西門家奶子，賁四嫂和王六兒為西門家夥計老婆，在沒有與西門苟合前，則不自稱奴。

“奴家”，由“奴”加詞綴“家”構成，表第一人稱單數。清錢大昕說：“予按六朝人多自稱儂。蘇東坡詩：‘它年一舸鷗夷去，應記儂家舊姓西。’儂家猶奴家也。”蘇詩所寫已是女子自稱了。唐寒山詩：“儂家暫下山，人到城隍裏。”項楚師說：“儂家：就是‘儂’，第一人稱代詞，猶云‘我’，‘家’是用在人稱代詞後的助詞，不為義。”^⑧引證甚夥，可參看。“奴家”用作女子自稱，已見於敦煌變文，如《破魔變》：“第一女道：‘……奴家美貌，實是無雙。’”又：“奴家愛着綺羅裳，不動沉麝自然香。”“奴家”在變文中祇作婦女自稱，男性則祇稱“奴”或“阿奴”，沒有自稱“奴家”的^⑨。

《金瓶梅》中“奴家”共29見，全部為女子自稱，表單數。這是與“我家”、“俺家”、“咱家”可表複數有顯著不同的特點。例如：

- (1) 婦人道：“奴家是三十歲。”(7/111)
- (2) 愛姐道：“奴家姓韓，我父親名韓道國。”(100/)
- (3) 婦人扶住武松道：“叔叔請起，折殺奴家。”(1/31)
- (4) 早知薄幸輕拋棄，辜負奴家一片心。(38/528)
- (5) (婦人道) 就是奴家親自安排與叔叔吃，也乾淨。

(1/32)

第 1、2 例“奴家”作主語，3 例作賓語，第 4 例作定語，5 例作兼語。全書祇有潘金蓮、孟玉樓、李瓶兒、韓愛姐 4 人自稱“奴家”，其餘婦女則未見稱“奴家”。

5. 妾

“妾”本為婦女自謙之稱，自然也就成了女子自謂的第一人稱代詞，表單數。而且，這種用法出現時代頗早。戰國宋玉《高唐賦》：“妾，巫山之女也。”《左傳·宣公三年》：“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禦之。辭曰：‘妾不纔，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孔雀東南飛》：“君當作磐石，妾當作蒲葦。”

《金瓶梅》中，妾共 12 見。例如：

(1) 這祝實念見上面寫詞一首，名《落梅風》……下書：“愛妾潘六兒拜。”(12/167)

(2) (月娘) 祝曰：“妾身吳氏，作配西門。奈因夫主留戀煙花，中年無子。妾等妻妾六人，俱無所出，缺少墳前拜掃之人。妾夙夜憂心，恐無所托。是以發心，每夜於星月之下，祝贊三光，要祈佑兒夫，早早回心。棄卻繁華，齊心家事。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見嗣息，以為終身之計，乃妾之素願也。”(21/297)

(3) 賤妾韓愛姐斂衽拜，謹啟情郎陳大官人台下：自別尊顏，思慕之心未嘗少怠。向蒙期約，妾倚門凝望，不見降臨。昨遣八老探問起居，不遇而回。聞知貴恙欠安，令妾空懷悵望，坐臥悶懣，不能頓生兩翼而傍君之左右也。君在

家，自有嬌妻美愛，又豈肯動念於妾，猶吐去之果核也。……仲夏念日賤妾愛姐再拜。(98/1434)

(4) 愛姐篩酒一杯，雙手遞與敬濟，深深道個萬福，說：“官人一向不來，妾心無時不念。”(99/1438)

第1例爲潘金蓮致西門慶柬帖落款。第2例爲吳月娘月下祝告，5見。第3例爲韓愛姐致陳敬濟柬帖自稱，5次。第4例爲韓愛姐當敬濟面自稱。

“妾身”，由“妾”與“身”同義複合，亦爲女子自稱，表單數。本來“身”在漢魏時期就作第一人稱代詞。《爾雅·釋詁下》：“身，我也。”又：“朕、余、躬，身也。”郭璞注：“今人亦自呼爲身。”《資治通鑒·晉惠帝太安二年》：“劉弘謂侃曰：‘吾昔爲羊公參軍，謂吾後當居身處。’”胡三省注：“晉人多自謂爲身。”呂叔湘先生說，“魏晉南北朝時期，身字曾經用作第一身代詞”，引《爾雅》及郭注，“是知身用作我，不自魏晉始，漢代或更早已有此用法”^⑨。“妾身”作女子自謂的第一人稱，已見於漢魏。如《史記·呂不韋列傳》：“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原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漢蔡琰《胡笳十八拍》：“忽遇漢使兮稱近詔，遺千金兮贖妾身。”三國魏曹植《雜詩》之三：“妾身守空閨，良人行從軍。”

《金瓶梅》中，“妾身”用作婦女自謂的第一人稱代詞，共4見。例如：

(1) (月娘) 祝曰：“妾身吳氏，作配西門。……不拘妾等六人之中，早見嗣息，以爲終身之計，乃妾之素願也。”(21/297)

(2) (林氏道) 望乞大人千萬留情把這幹人怎生處斷開了，使小兒改過自新，專習功名，以承先業，實出大人再造之恩，妾身感激不淺，自當重謝。(69/965)

(3) 這婦人聽了，連忙起身，向西門慶道了萬福，說

道：“容日妾身致謝大人。”(69/965)

(4) 已而又有一婦人……自言：“妾身李氏，乃花子虛之妻，西門慶之妾，因害血山崩而死。”(100/1462)

“妾身”作第一人稱代詞，明代其他白話作品亦習見，大概不是擬古。如《喻世明言》卷二十二：“那婦人道：‘丈夫也曾幾番要賣妾身，是妾不肯。’”《拍案驚奇》卷十六：“（蕙娘道）妾身豈是他表妹？便是他渾家。……多有那慕色的，情願聘娶妾身，他卻不受重禮，祇要哄得成交，就便送你做親。”

6. 兒

“兒”本為子女對父母的自稱，如《孔雀東南飛》：“府吏得聞之，堂上啟阿母：‘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又：“蘭芝慙阿母：‘兒實無罪過。’”後例為媳婦對婆母自稱。很可能在此基礎上，逐漸用於婦女自稱，如北朝佚名《木蘭詩》：“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馳千里足，送兒還故鄉。”吳福祥先生認為，“兒”作人稱代詞，較早的例子即《樂府詩集》所載的《木蘭詩》，到唐代用例漸多。據其統計，成書於初唐的《遊仙窟》，作人稱代詞的“兒”有 22 見，敦煌變文亦 22 見，均用於年輕女子自稱。兩宋時期用例漸少，《張協狀元》中的“兒夫”多見，認為“已變成稱呼丈夫的凝固形式，與變文中的‘兒婿’相同，意義已非‘兒之夫’”^⑩。

《金瓶梅》中，“兒夫”兩見，是否凝固成詞，提出來供大家進一步討論。如：

(1) (月娘) 祝曰：“妾身吳氏……是以發心，每夜於星月之下，祝贊三光，要祈佑兒夫，早早回心。”(21/297)

(2) 到晚夕，天井內焚香，對天發願，許下“兒夫好了，要往泰安州頂上與娘娘進香掛袍三年”。(79/1189)

另外，“兒子”用作男子對父母或長輩的自稱，由“兒”加詞尾“子”構成。如《漢書·匈奴傳上》：“單於乃自謂：‘我兒

子，安敢望漢天子！漢天子，我丈人行。’”

《金瓶梅》中，“兒子”用作男子對父母（包括岳父母）或長輩的自稱，共19例。如：

(1) 那李衙內心中怎生捨得離異，祇願在父母跟前啼哭哀告：“寧把兒子打死爹爹跟前，並舍不的婦人。”（92/1354）

(2) 那敬濟說道：“兒子不幸，家遭官事，父母遠離，投在爹娘這裏。蒙爹娘抬舉，莫大之恩，生死難報。祇是兒子年幼，不知好歹，望爹娘耽待便了，豈敢非望。”（20/291）

(3) 敬濟笑道：“五娘，你拿你袖的那方汗巾兒賞與兒子，兒子與了你的鞋罷。”（28/394）

(4) 王三官祇願隱避，不敢回答。半日纔說：“是兒子的賤號。”（72/1018）

(5)（王杏庵）一面背地又囑付敬濟……那敬濟應諾道：“兒子理會了。”（93/1368）

第1例為李衙內對父母的自稱。第2、3例，為陳敬濟對岳父母西門慶、吳月娘、潘金蓮的自稱。第4例為王三官兒拜西門慶為義父後對西門的自稱。第5例為陳敬濟對搭救他的父親生前好友王杏庵的自稱。

〔注釋〕

- ① 呂叔湘文集. 第3卷.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54—55.
- ② 元代白話碑文中詞尾“每”的特殊用法. 語言研究，2002（4）：72.
另參見祖生利. 近代漢語“們”綴研究綜述. 古漢語研究. 2005（4）.
- ③ 漢語語法論文集. 呂叔湘文集. 第2卷.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32. 又，漢語語法論文集續集. // 呂叔湘文集. 第3卷. 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102. 原文所討論的字詞下有着重號，為排版方便，

現予省去。下同，不另作說明。

- ④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58—59.
- ⑤同上，57—58.
- ⑥同上，59.
- ⑦同上，58.
- ⑧同上，88.
- ⑨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7.
- ⑩同上，78—79.
- ⑪同上，79.
- ⑫同上，86—87.
- ⑬同上，12—13.
- ⑭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79.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12.
- ⑮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89.
- ⑯同上，97.
- ⑰同上，98.
- ⑱鮑延毅。人稱代詞的“錯位”用法——〈金瓶梅〉易代辭格說略。徐州師範學院學報。1996（3）.
- ⑲同上。
- ⑳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101.
- ㉑據呂叔湘先生引“咱們祖上亦是宋氏（民？）”，疑作“宋民”是，形近而譌。同上。
- ㉒漢語語法論文集。呂叔湘文集。第2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25. 近代漢語指代詞。//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99—100.
- ㉓人稱代詞的“錯位”用法——〈金瓶梅〉易代辭格說略。徐州師院學報。1996（3）.
- ㉔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婦人稱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402.
- ㉕近代漢語指代詞。呂叔湘文集。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13—14.

- ②⑥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稱謂. 增補定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②⑦ 寒山詩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0: 444.
- ②⑧ 都興宙. 敦煌變文詞語劄記. 蘭州大學學報. 1987 (1).
- ②⑨ 近代漢語指代詞. 呂叔湘文集. 第3卷.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2: 10.
- ③⑩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 長沙: 岳麓書社, 1996: 5—7.

(蔣宗福 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四川大學中文系 郵編: 610064)